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740—2010  
代替 SN/T 0740—1997

## 进出口黄麻麻袋检验规程

Rules for inspection of gunny bags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10-03-02 发布

2010-09-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出口黄麻麻袋检验规程

SN/T 0740 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0 年 5 月第一版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155066 · 2-20836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SN/T 0740—1997《出口黄麻麻袋检验规程》。

本标准与 SN/T 0740—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由原来的《出口黄麻麻袋检验规程》改成《进出口黄麻麻袋检验规程》;
- 对标准的整体结构进行了改动;
- 对范围进行了修订,增加了适用于进出口黄麻麻袋检验的内容;
- 取消了“定义、符号”章节;
- 把原标准的第 4 章“技术要求”和第 5 章“检验项目”合并成第 3 章“要求”,并细化为第 3.1 章“外观质量要求”和第 3.2 章“内在质量要求”;
- 抽样方案进一步细化,分为外观检验的抽样,麻袋的尺寸、经纬密度和缝针密度检验的抽样,断裂强力和公定质量检验的抽样;
- 增加了第 7 章“包装和标志”;
- 附录取消了“麻袋外观检验条件”的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建中、周保华、王胜启、耿惠宙、刘社勇。

本标准于 1997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进出口黄麻麻袋检验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黄麻麻袋的要求、抽样、检验和结果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麻、洋麻为主要原料的机织麻袋的进出口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 3 要求

### 3.1 外观质量要求

黄麻麻袋的外观应没有影响使用的疵点，不应有下列缺陷(参见附录A)：

破洞、稀挡、断经、断纬、织错、油污、缝边不良、缝口不良等。

### 3.2 内在质量要求

黄麻麻袋的内在要求主要包括：麻袋的尺寸、公定质量、经纬密度、缝针密度、断裂强力。具体指标按进口国的产品要求。

## 4 抽样

### 4.1 外观检验的抽样

外观检验的抽样依据 GB/T 2828.1 中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查水平 I，接受质量限为 AQL=4，检验抽验方案见表 1。

表 1 外观检验抽样方案

批量 N	样本量 n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15	2	0	1
16~25	3	0	1
26~90	5	0	1
91~150	8	1	2
151~280	13	1	2
281~500	20	2	3
501~1 200	32	3	4
≥1 201	50	5	6

### 4.2 内在检验的抽样

在进行内在质量检验抽样时，麻袋的尺寸、经纬密度和缝针密度的抽验方案见表 1；断裂强力和公

定质量抽样依据 GB/T 2828.1 中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查水平 S-1, 检验抽样方案见表 2。

表 2 断裂强力和公定质量抽样方案

批量 N	样本量 n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50	2	0	1
51~500	3	0	1
≥501	5	0	1

## 5 检验

### 5.1 外观质量检验

在北向自然光或照度不低于 500 lx 日光灯下进行检验, 日光灯与样品距离 1 m 左右。检验台桌面应平整光滑, 高度在 800 mm 左右, 长宽度应大于被测麻袋的长宽度。

按 3.1 的要求, 将抽取的样品放置在检验台上, 逐个进行缺陷检验, 从而确定缺陷样品数。

### 5.2 内在质量检验

#### 5.2.1 麻袋的尺寸

将麻袋平铺在检验台上, 去其折痕、皱纹, 将袋口对齐。用长度大于麻袋长度的钢尺测量, 测量袋长时与袋边平行地从袋口量到袋底; 测量袋宽时与袋底平行地从一边量到另一边。分别各量二处(中间和距两边或距袋底袋口各 100 mm 处)。以三处测定值的平均值作为袋的长度和宽度, 保留一位小数。

#### 5.2.2 公定质量

将整条麻袋烘干称量(麻袋条重), 然后结合公定回潮率(黄麻麻袋的公定回潮率为 14%), 计算麻袋的公定质量。

#### 5.2.3 经纬密度

麻袋的经纬密度按 GB/T 4668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4 缝针密度

将麻袋平铺在检验台上, 以针眼为起点, 以相邻两个针眼间的距离作为缝边处或缝口处的一针, 测定 20 针的距离(精确至毫米)。在每个缝边的居中处分别测量一处, 折算为每 10 cm 的针数, 保留一位小数。

#### 5.2.5 断裂强力

麻袋经纬向断裂强力的测定按 GB/T 3923.1 的规定。麻袋缝边的断裂强力按以下方法准备试样:

- a) 卷绕缝法的试样是先沿纱路剪取宽 8 针的布片, 然后左右各拆 2 针, 以多余缝线打结;
- b) 连锁缝法的试样是先沿纱路剪取宽 14 针的布片, 然后左右各拆 5 针, 以多余缝线打结。打结时, 一端有一根缝线要套在另一根的线圈内, 再沿纱路在两边各剪去宽 3 针的布条。

## 6 检验结果的判定

### 6.1 外观质量判定

不合格样品数量小于等于表 1 对应接受数的, 判定该批外观检验合格。如果不不合格样品数量大于等于表 1 对应拒收数的, 判定该批外观检验不合格。

### 6.2 内在质量判定

#### 6.2.1 断裂强力和公定质量判定

对批样的每个样本进行断裂强力和公定质量的测定, 符合输入国家或地区产品标准的, 则为该两项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如果所有不合格样品数量小于等于表 2 对应接受数的, 判定该批断裂强力和公定质量检验合格。如果不不合格样品数量大于等于表 2 对应拒收数的, 判定该批断裂强力和公定质量检验不合格。

### 6.2.2 麻袋的尺寸、经纬密度和缝针密度的判定

对批样的每个样本的麻袋的尺寸、经纬密度和缝针密度的判定进行的测定,符合输入国家或地区产品标准的,则为该三项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果所有不合格样品数量小于等于表1对应接受数的,判定该批麻袋的尺寸、经纬密度和缝针密度的判定检验合格。如果不不合格样品数量大于等于表1对应拒收数的,判定该批麻袋的尺寸、经纬密度和缝针密度的判定检验不合格。

### 6.3 整批检验结果判定

外观检验和内在检验均合格,判定该批产品合格;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的。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7 包装和标志

7.1 包装应符合合同或定单的要求。

7.2 包装应平整、清洁、干燥,牢固,适合长途运输。

7.3 包装标志应清晰、不褪色。

7.4 标志应符合输入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规定。

## 8 其他

8.1 麻袋检验的有效期为1年,超过有效期,应重新检验。

8.2 用户对麻袋有特殊要求者,可由供需双方协商。

8.3 我国或进口国家技术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技术法规的要求执行,并结合本标准综合判断。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外观缺陷的说明

- A. 1 破洞：经、纬纱线断裂，使织物表面呈现孔洞。
- A. 2 稀挡：由于缺纬纱或纬纱排列不均匀，造成织物表面纬密过稀，在纬向形成显著挡子。
- A. 3 断经：布面经纱断裂，累计长度超过 100 cm，且处数超过两处。
- A. 4 断纬：短经处密度不足，形成明显空隙。
- A. 5 织错：三根及以上经纱或纬纱不按正常组织起伏，长度超过 3 cm，且处数超过一处。
- A. 6 油污：明显的块状渗透油物。
- A. 7 缝边不良：缝边过宽、过窄或脱针，缝线断裂或显著松弛。
- A. 8 缝口不良：脱针或缝线断裂。



SN/T 0740-2010

书号：155066 · 2-20836